

(抄本暨發文清單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3343-7894
聯絡人：許惠珍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7905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環字第0990053599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、流程圖（流程圖
.DOC、作業流程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因應沙塵事件等空氣品質惡化情形，為期積極有效防止災害擴大，保障校園師生健康，茲訂定「各級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」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並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相關規定與本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特訂定本作業流程。
- 二、請依本作業流程進行監測、預警及聯繫作業辦理，基於維護學校師生健康、考量學校本位管理及因地制宜，請依分級防護措施建議所屬單位與各級學校積極因應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部屬小學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環保局、臺北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環保局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環保局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部辦公室、軍訓處、國教司、環保小組、體育司、人事處、社教司

發文清單：

- 一、電子機制交換類別：第二類（屬點對點交換）
- 二、電子認證增值服務：不加密公文
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*（*代表有附件）共737件

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

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」

99.03.31

一、依據：

為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「環保署」)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相關規定與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,特訂定本作業流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求校園迅速應變處理偶(突)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,統籌行政支援力量,俾使災害損失降低至最小。
- (二)積極有效防止災害擴大,降低影響層面,並及早完成災害善後工作,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

三、監測、預警及聯繫作業處理原則：

(一)監測：

1. 由空氣品質中央主管機關(環保署)逐時監測並適時發布訊息。
2.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污染指標 Pollutants Standard Index(以下簡稱「PSI 值」)連續 2 小時達「100」以上,即啟動聯繫作業,並通知學校進行防護措施。

(二)預警：

1. 停課原則：依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(<http://taqm.epa.gov.tw/>) 全國空品區空氣品質預報,前一日下午 5 時預報次日 PSI 預報值達「400」以上,即達停課標準。
2. 若達停課標準,由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邀集相關單位,參考各空品區的 PSI 預報值,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。如不停課,有氣喘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過敏性體質等高風險族群之學生請假可採個案彈性作法,不列入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。

(三)聯繫：

1. 當 PSI 值 > 100：由受預警地區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局發布該區域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不良警告,緊急通知該等地方教育局(處),並聯繫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。
2. 當 PSI 值 \geq 200：依現行作業執行,由環保署通知教育部、衛生署

及受預警地區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局，並由該等地方環境保護局緊急通知該等地方教育局(處)，並聯繫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。

四、分級防範措施：

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，以不停課為原則，予以加強健康防護。基於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考量、學校本位管理及區域因地制宜，並依據環保署公告空氣污染指標 PSI 值，建議採取以下防護措施：

(一)基本防護：(PSI 值 101~299)

1. 加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防護宣導。
2. 學生於上、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，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。
3. 師生於室內上課時，可適度關閉門窗，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。
4. 如學校地點位於交通繁忙街道上，宜避免長時間逗留戶外。
5. 若 PSI 值達 200(含)以上，如有懷孕、氣喘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過敏性體質等高風險族群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應注意個人健康自主管理，盡量避免長時間戶外活動。

(二)緊急防護：(PSI 值 300(含)以上)

1. 達到緊急防護程度，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應啟動緊急聯絡網，立即通知轄區學校(含高級中等學校)(如：簡訊或傳真等)，並請學校通知師生做好緊急防護措施。
2. 學生於上、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，應配戴口罩、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。
3. 國民中小學、幼稚園及托兒所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。
4. 學校應視室外課(體育課)、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，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。
5. 如有懷孕、氣喘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過敏性體質等高風險族群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應加強個人健康自主管理，並避免外出和戶外劇烈運動。

五、通報作法：

- (一)校安通報作業：各級學校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，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，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

(<http://csrc.edu.tw/>) 點選「校安即時通」進行通報。

1.空氣污染事件通報：

事件類別請點選：主類別「天然災害」/次類別「環境災害」/事件名稱「空氣污染事件」進行通報。

2.沙塵事件通報：

事件類別請點選：主類別「天然災害」/次類別「環境災害」/事件名稱「沙塵事件」進行通報。

3.人為空氣污染事件通報（如工廠毒【廢】氣外洩）：

事件類別請點選：主類別「意外事件」/次類別「中毒事件」/事件名稱「其它毒化物中毒」進行通報。

(二)停課通報作業：各級學校如有停課事實，請於確定停課訊息後，於1小時內至本部校安中心「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。

1.空氣污染事件停課通報：

請點選「表報作業」/「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」/「空氣污染事件」進行通報。

2.沙塵事件停課通報：

請點選「表報作業」/「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」/「沙塵事件」進行通報。

3.人為空氣污染事件停課通報：

請至「校安即時通報網」進行通報。

六、建議事項：

(一)請各單位隨時注意空氣品質監測網站 (<http://taqm.epa.gov.tw/>)

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訊息。

(二)各級學校停課或停辦戶外活動，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宣布。

(三)有關高風險族群包含：懷孕、氣喘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過敏性體質等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於上述各級狀況發生時，需特別加強防護，並採個人健康自主管理。

(四)由於大專院校與高中職以下學校之課程實施不同，本作業流程僅適用於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，大專院校部份可視狀況，參酌使用本流程辦理。

各級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

